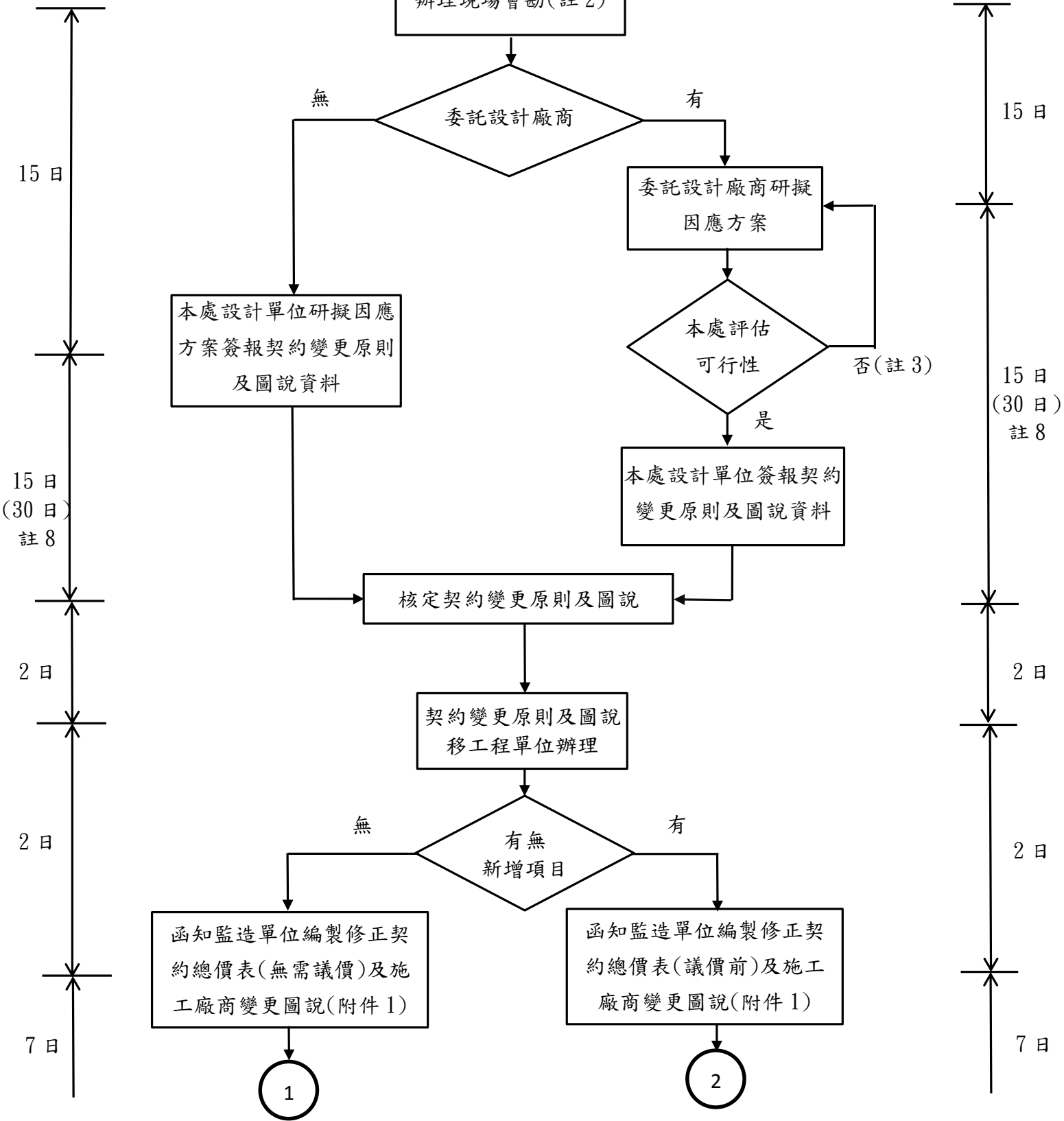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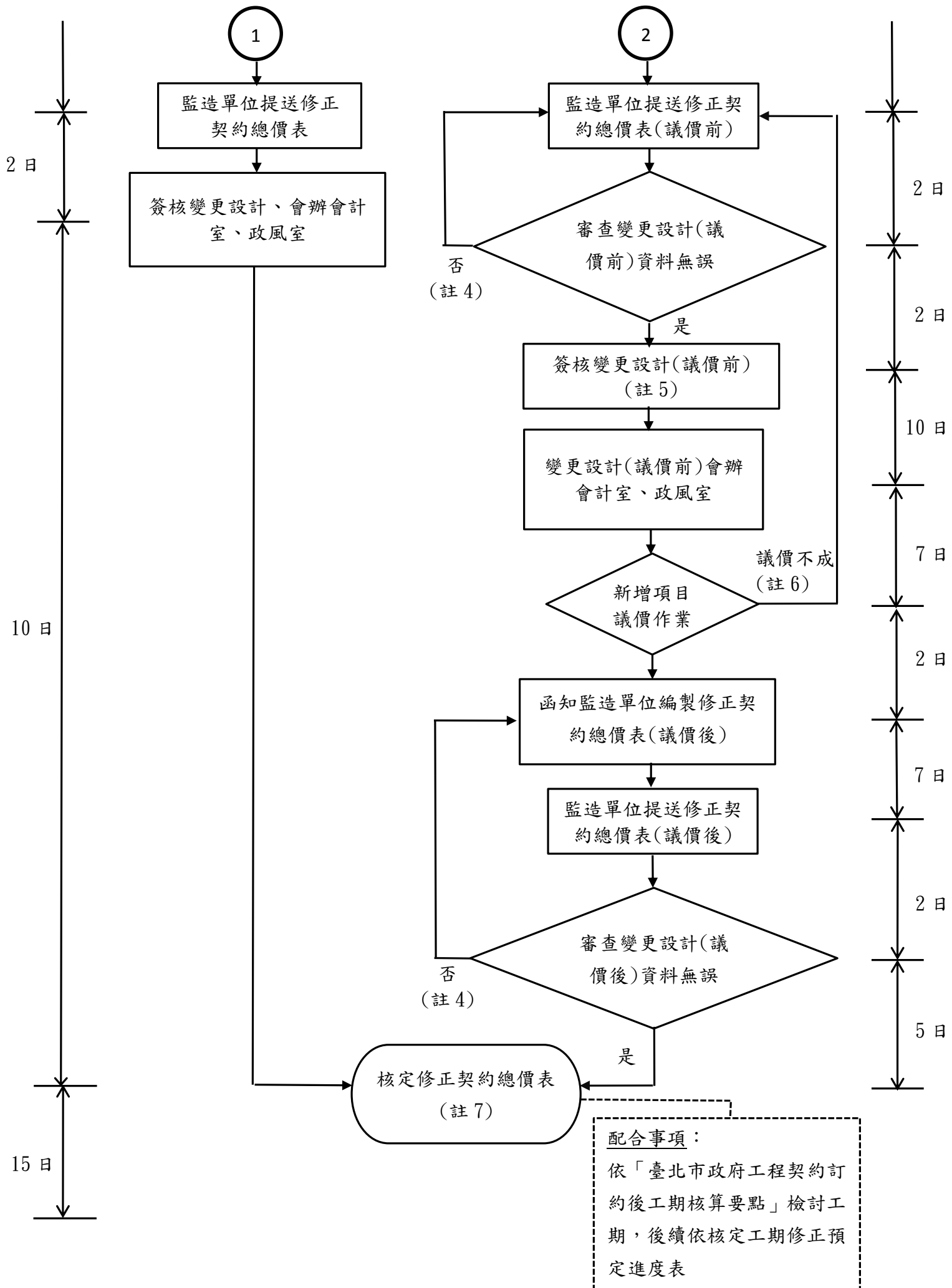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## 契約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04.03 簽准實施



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(基準)

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（一覽表）

註：

1. (1) 參酌基準 10-1-2

機關應督促工程司適時辦理修正契約總價，並於工程進度分別達 25%、50%、75%時(或視工程實際情況需求)辦理。並由本處工程單位於會勘紀錄載明啟動本 sop 時機，並納入技術會報「在建工程變更設計辦理中及議價案件檢討」列管辦理情形。

(2) 工程進度達 75%以上變更設計，與原工程可切割工項，原則採另案辦理方式處理。後續擴充於工程進度達 50%前確認經費來源、圖說及需求，完成變更設計原則簽。因故無法於前述進度內完成，若欲納入原工程內施作，簽報總工程司同意。

2. 基準 10-1-2

契約變更之原因或其因應方案，如屬須先辦理會勘認定者，（例如地下障礙物、現況須儘速回填者或屬變動性之因素等），應於研擬方案前辦理會勘，會勘應由機關邀集工程司、原設計單位、其他相關單位及廠商辦理現場會勘認定，並製作會勘紀錄，必要時應拍照存證。

3. 委託設計廠商研擬因應方案若經本處設計單位退件修正，以 1 次為限，並發文限期 7 日內修正完成再送本處審核。

4. 監造單位提送修正契約總價表，若經本處工程單位退件修正，以 1 次為限，並發文限期 7 日內修正完成再送本處審核。

5. (1) 採購法 12

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，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。

(2) 採購法細則 10

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或驗收，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、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決定應否派員監辦。其未派員監辦者，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。

6. 若議價不成，由本處設計單位於 7 日內召會檢討，14 日內彙整相關資料予本處工程單位，後續由工務科發包股再次排議價作業。

7. (1) 一覽表

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需將契約變更辦理結果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
(2) 採購法 12-2

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，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，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，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。

8. 變更設計原則簽於會勘後，原則 1 個月內完成核定。若研擬之方案需與里長溝通協調或新增工項需進行訪價作業，可於 1.5 個月內完成核定。工程單位於收執原則簽奉核後，變更設計需議價原則於 1.5 個月內完成；無需議價原則於 3 週內完成。

創 郵寄 開放應用 第二層決行  
本件併 108 年 108300\*\*\*\*號歸檔

檔 號：0108/062306.01/1  
保存年限：5 年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函（稿）

地址：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9 號  
承辦人：000  
電話：02-0000-0000  
傳真：02-0000-0000  
電子信箱：db-000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施工廠商全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公工字第 0000000000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第 0 次變更設計圖說

主旨：檢送本處辦理「00 公園新建工程」（契約編號 G-108-09-108xxx）  
第 0 次變更設計圖說 1 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程第 0 次變更設計原則業於 000 年 0 月 0 日簽奉核准，請監造廠商依權責監督施工廠商依核准變更圖說施工。
- 二、另請監造單位依「本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  
期程 2、工程施工階段項次 24 編製修正契約總價表，於發文次日起  
7 日內（000 年 0 月 0 日）提送本處審查。

正本：000 工程有限公司、000 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